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原告 鄭素琴

被告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